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甘孜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 的 甘孜县 2022 年达曲(达柯)、绒岔河健康评价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孜县 2022 年达曲(达柯)、绒岔河健康评价项目(标的名称)，包号：/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瑞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4.6578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3.7884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瑞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张强

日期：2022年 8 月 19 日

注：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孜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孜县2022年达曲(达柯)、绒岔河健康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孜县2022年达曲(达柯)、绒岔河健康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包号： /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打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0.904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7310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林鑫毅

日期：2022年08月19日

注：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孜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孜县2022年达曲（达柯）、绒岔河健康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孜县2022年达曲（达柯）、绒岔河健康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包号：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88.0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2.34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何璐

日期：2022年08月19日

注：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孜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孜县2022年达曲（达柯）、绒岔河健康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孜县2022年达曲（达柯）、绒岔河健康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包号：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中天恒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53.4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68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中天恒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敏

日期：2022年08月19日

注：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